

## 監察院第5屆第17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6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王美玉、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林雅鋒、方萬富、  
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章仁香、李月德、蔡培村、  
楊美鈴、劉德勳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陳慶財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鄭旭浩

各室主任：彭國華、汪林玲、陳月香、蔡芝玉、尹維治、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魏嘉生、王銑、周萬順、王增華、林明輝、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9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4年9月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一)略。(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提：為辦理 104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 乙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業經本(104)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5 次會議決議：「本案五、發言事項文字部分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提：謹提供最近參加 10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監試工作，發現試務作業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建議考選部檢討，該部辦理情形資料一份，詳如附件，藉以拋磚引玉，期盼各委員分享心得，建立監試工作可遵循事項之共識，以資參考。

說明：

(一) 本院委員依監試法規定擔任國家考試監試工作，為臻其公平公正並防範舞弊情事，無不兢兢業業恪盡監察職責，考選機關亦戮力追求零缺失，均值肯定。

(二) 惟近年來仍發生考題重複使用、考題與命題委員任教學校考試題目雷同，甚而洩題弊案。試務上電腦測驗試場，不同考試座位未予更新，經本院分區監試委員考試當天提前到場，先行監視考場發現，請即時更正，方獲補救；本次警察特考，除附件所述事項外，另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考生，經第一試錄取後主動詢問確認資格，方

撤銷第一試錄取資格情事。相信同仁亦另有許多寶貴經驗交流。

- (三) 再，監試工作中，參加典試委員會議是否一定要發言？入闈會議及監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事務，監視時有無應更注意者？考試當天，各分區委員是否一定要巡場或有無其他應更注意事項…等，同仁間作法或不相同，惟相信應有可相互學習參採者，亟待分享。

**審議情形：**本案經江委員綺雯以試題郵寄方式、應考人資格確認程序等問題，就提案緣由詳加說明，並表示擔任監試委員縱然非常耗時費力，惟監試法既已規定監試人員責任，更應認真執行監試工作；再者，如能用心監試，必能觀察到細節之處，有助於精進相關考試作業，維護考試公平性。林委員雅鋒對於江委員用心於監試工作，表達敬佩之意，並分享擔任考試委員期間的相關經驗。王委員美玉亦肯認江委員對於擔任監試人員的認真態度，認為雖然監試工作為監試法所規定，惟已流於形式化，且該法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亟應於監試層面尋找妥適解決方式，並認為不可因監察委員人數不足，而要求其他機關給予權宜措施。院長表示是考試院欲給予江委員方便的作法，惟江委員予以拒絕。方委員萬富對江委員做事的認真與細心表達佩服，並分享參加引水人考試的監試經驗，對於監察委員參加監試工作提出正面看法。孫副院長大川則就本案說明二、三「監視」「再」等文字內容提出詢問，嗣經許副秘書長說明。蔡委員培村以其主辦大學聯考及研究所考試等試務經驗，認為因擔任監試委員而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如對監試工作有所質疑，當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陳委員小紅就江委員的用心及對監試工作的投入表達佩服之意外，基於過往20餘載參與考試院各項試務之經驗暨本院與考試院係

平行單位，且考試相關作業繁重，若任何技術面的疑問動輒均需該院「書面」答復，恐增該院作業負荷。於考量該院終需負考試各項缺失之最終責任前提下，或可發揮同理心，以口頭溝通為宜，務使兩院間之往來，不因美意而生不必要之誤會。劉委員德勳就本案說明二所提弊案、考題重複及考試座位等問題係於何種情況發生提出詢問，並認為相關內容應註記清楚明確，以完整呈現真實面貌，避免誤解；嗣由許副秘書長就本案說明二所述情形詳加說明。許副秘書長並綜合說明略以，其中本案提案內容主要是突顯歷年考試所發生的弊案，另參加典試委員會會議是否發言部分，舉趙委員昌平提醒其他委員參加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建議應該發言，以盡到監察委員監試之責任為例；入闈會議很重要，必要時並可抽空住宿瞭解；又監試法第3條所列各項事務是否皆需親自監視，則依各委員意願；各分區試場委員是否一定要巡場，仍依各委員作法，惟巡場並非絕對必要，相關試務工作的監視反而是監察權更好的行使方式；另教考用合一問題亦值得關切。高委員鳳仙以本身監試經驗為例，認為每次應至少巡場一次，俾對考生身分、考場環境、考生家長休息室等各方面有所瞭解，並藉機鼓舞試務人員；參加典試委員會會議時，可以提出相關意見供試務參考；另肯定考試院辦理考試工作的用心與嚴謹。包委員宗和就江委員對於監試工作的仔細表達佩服之意，並認為監試工作並非徒具形式，典試委員會會議十分重要，監試委員應該儘量參加，因相關考試規範皆需於該會議中進行確認，且如發現任何典試問題，亦可於會議中提出；又考試院認為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可以提昇考試的公信力；另本院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時所提建議，如因制度等問題未為考試院採納，可以考

慮正式行文該院方式處理。嗣王委員美玉就方才所提監試流於形式化說法，提出補充說明，例如短暫巡場等形式化工作，至於試務工作嚴謹的要求每位監試委員都盡職要求，包括試題彌封、闈場安全，無不以考試公開公平、公正為考量，沒有因為工作繁重或監委人數不足而打折，並認為修改監試法有其困難度，但是擔任監試委員仍應謹守分際。院長表示本案十分重要，大家應重視監試權，不要被外界左右而忽略它，以維護考試公平與公正；而且考試業務仍存在一些相關問題，期勉各位委員參與監試工作時，應該認真檢視各項考試工作是否已達到零缺點的標準，以供考試院修正參考，使試務工作達到盡善盡美。

**決議：**將提案資料及與會委員發言內容，送請各委員參考。

**散 會：**上午 10 時 36 分

**主席：**張博雅